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6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表决9名，全体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公司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品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进行了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了本次向不

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与会董事对下列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

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 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4. 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5. 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7.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8.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div(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

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Q：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剩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1. 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协商确定。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其中: IA 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2. 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

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或者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

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 ③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⑥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的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公司所发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3）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 公司发生减资（因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5)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6)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7)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8)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3. 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机构或人士

(1) 公司董事会；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3) 债券受托管理人；

(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精密光学镜头生产建设项目	宇瞳光电	63,808.17	43,000.00
2	上饶宇瞳中等职业学校建设项目	宇瞳教育	22,058.00	17,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宇瞳光学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05,866.17	80,000.00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8. 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9. 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0.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1. 评级事项

公司将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发行编制了《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能为公司带来良好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相应的填补措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审核并出具了《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公司制定了《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完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股东大会决议许可的范围内，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条款进行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安排、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债券利率、担保事项、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聘请受托管理人并签署受托管理协议、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 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决定，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决定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但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除外。

3. 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回复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问询问题、反馈意见。

4. 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制作、报送文件等，并决定向对应中介机构支付报酬等相关事宜。

5. 根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

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等事宜。

6.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权办理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回售、转股相关的所有事宜。

7. 在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但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8.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延期或终止实施本次发行事宜。

9.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须的、恰当或合适的的所有其他事项。上述第 2 项、第 5 项、第 6 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计算。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条件下，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以上授权事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的期限，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期限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0 日